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決議案，  
此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 **1. 成立**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本委員會職權範圍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董事會決議而通過。

#### **2. 目標**

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常務委員會，其目的是履行董事會在薪酬政策、事項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由董事會決定）的薪酬待遇方面以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項的責任。

#### **3. 成員**

3.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3.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 **4. 出席會議**

4.1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管。

4.2 所有委員會成員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其他可以使所有參會人員聽見相互發言的類似方式出席每次會議。

- 4.3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 4.4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須以出席會議成員的多數票通過。
- 4.5 所有委員會成員一起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為合法及具有法律效力，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
- 4.6 會議議程及其他適當的簡介資料應事先準備並提供給委員會成員。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整理及保存。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先後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以及作其紀錄之用。經任何董事合理通知，會議記錄應當在合適的時間內提供給董事查閱。

## **5.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亦可在其他必要時間召開會議。

## **6. 權限**

- 6.1 委員會成員可以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其職責是確保委員會議事程序及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必要情況下諮詢獨立的外聘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6.3 當執行責任時，委員會可翻查本公司所有有關紀錄及要求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其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與委員會成員會面或向其提供資料。
- 6.4 委員會獲得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 責任、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 7.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7.3 以下兩者之一：

- (a)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
- (b)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薪酬、花紅、非金錢利益及彼等參與之任何股份或其他獎勵計劃及任何公積金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的條款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委員會應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關於彼等對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

7.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5 釐定及建議薪酬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6 檢討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7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7.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7.9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7.10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同，建議股東如何投票；及

7.11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當執行有關職責時，須參考上市規則及有關指引。

## **8.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就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回答股東提問。

## **9. 匯報責任**

委員會應定期就本職權範圍列載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註：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